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梁方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9,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年 息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8,495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%	無	無
2	43,131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2%		
3	81,836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%		
4	8,054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0%		
5	26,780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62%		
6	12,817元	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

